

山东女子学院“文明之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扎实做好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倡导现代文明理念，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里生根、在传播中升华。经研究，决定每学年评选“文明之星”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体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院级文明先进个人总数比例不超过学院总人数 2%，校级文明之星每类别各 2 人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思想认识到位，理想信念坚定。热爱祖国，品德高尚、诚心正意、明辨笃实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校园文明的弘扬者和践行者，与同学相处和谐。

2.文明素养高尚，文明事迹突出。志趣高雅、气质典雅、举止娴雅、言辞文雅，具有较高精神追求；热心公益、甘于奉献，在文明校园建设、社会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举办的文明素养相关活动并获奖。

3.助力学风建设，学业成绩优良。候选人综合测评成绩

上一学年平均在专业排名前 5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。

4.个人在某一类别有获奖或突出事迹、荣誉等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，但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

(二) 类别标准

1.五爱之星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行使公民权利，恪守社会公德，培育个人品德。经常参加爱党、爱祖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劳动的相关教育活动，用“五爱”作为学生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有理想、有信念、有正义感，时刻遵守校园文明公约和文明规范。

2.文化之星：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，学习哲理，启迪智慧，不断坚定文化自信。热爱所学专业，对所学专业有明确清晰的认知，上一学年原始成绩平均在专业前 30%，自觉投身学术领域研究，勤学善问、刻苦钻研，具有强烈的求知欲，养成爱读书、读好书的好习惯，带动身边的同学全心投入学习，共建优良学风。

3.环保之星：具有生态保护意识，做保护环境、节约资源的倡导者和践行者，在日常生活中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，不随意扔垃圾，不在校园内吸烟，不在教室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就餐，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秉承适度消费原则，

生活量入为出，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文明就餐、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环保生活理念，倡导绿色出行方式，积极传递健康理念。

4.诚信之星：以诚信为本，以诚信为荣，道德情操高尚。能够时刻感受诚信的无穷魅力，树立诚信为本的思想，做到有信必循，有诺必践。具有较好的个人信誉，不通过网络贷款、信用卡透支等方式过度消费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；谨慎签订各类合同，无违约和毁约行为；不伪造、使用虚假证明等个人信息；不参与刷单和倒卖“两卡”。

5.志愿之星：乐善好施，乐于助人，无私奉献，热情关心特殊人群、困难同学；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无偿献血、社会服务等公益活动；积极参加下乡支教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；敢于伸张正义、与不公平不公正现象作斗争。

6.劳动之星：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，主动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，接受锻炼、磨炼意志，积极参加学校劳动实践课且表现突出。热爱劳动人民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，争做新时代奋斗者。

(三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文明之星”评选

1. 学生曾违反校规校纪，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的。

2.学生曾违反诚信考试规定，存在考试作弊现象的。

3.学生曾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其他行为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，由各班同学民主评议推荐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审核后进行“院级文明先进个人”评选，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按每类别各1人(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酌情增加1名)上报学生工作部(处)，进行“校级文明之星”评选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对信息填报、事迹材料和照片进行审核把关，组织校级评审专家进行终审，评选出学校“五爱之星”、“文化之星”、“环保之星”、“诚信之星”、“志愿之星”、“劳动之星”各2人。

四、表彰和奖励

学校对校级文明之星获奖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择优推荐省级荣誉评选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11月份进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2022年11月1日

山东女子学院“文明之星”申报表

(- 学年)

学院： 班级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
综合测评成绩			现任职务			申报类别	

<p>主要事迹</p>		
<p>学院意见</p>	<p>班级同意推荐比例</p>	
	<p>班主任意见</p>	<p>辅导员意见</p>
	<p>学工办主任签字： 学院（盖章）</p>	
<p>学生处意见</p>	<p>学生处（盖章）</p>	